*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 條就回應聯交所之詢問刊發。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近日網上多篇文章指本公司已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中一間著名電影院線，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印鋼先生已獲委任爲該電影院線的行政總裁。

經向本公司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並無收購該中國電影院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爲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須予公佈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內幕消息。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刊發。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爲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爾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爲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及張爾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爲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爲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